

活動空間使用合約

立合約書人

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申請使用甲方所經營之場地舉辦活動，雙方同意簽定本使用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守：

第一條、使用標的

一、雙方合意乙方得使用甲方於三創生活園區（即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3 段 2 號）11 樓經營管理之場地舉辦活動，乙方申請使用之場地及期間分別如下：

(一) 活動名稱：

(二) 使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具體位置詳如附件平面圖）。

(三) 使用期間：自西元（下同）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使用期間之前後各 30 分鐘無償使用本場地，以進行活動進場及撤場。

三、本合約及附件內表示時間長短的「天」或「日」，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日曆天。

第二條、應付費用

一、乙方應給付甲方共計新台幣（下同） 元（含稅，下同）。前開費用包括場地使用費、設備費用、餐點費用，明細詳如附件二所載。

二、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30 日內給付前項約定之應付費用予甲方；但合約生效日至使用期間首日不足 30 日者，乙方應於活動首日前給付本條第一項約定之應付費用予甲方。

三、如乙方違反前項約定之給付義務，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合約。

第三條、合約變更

一、使用期間變更

(一)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變更使用期間之需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並經雙方書面約定後，始生變更效力。

(二)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使用期間之變更以 2 次為限，且變更後之使用期間不得晚於原使用期間起算 3 個月。

(三) 如本場地於變更後之使用期間無法使用，甲方得提供替代場地供乙方使用。

(四) 如乙方未依本條約定變更使用期間，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還乙方已繳之所有費用。

二、額外租用設備或加購餐點

(一) 除附件二明細所載項目外，乙方如有額外向甲方租用設備或購買

餐點之需求，應另經雙方書面約定，具體租用或購買項目、數量、價格與付款期限以該書面約定為準。

(二) 如乙方未依前款書面約定所定期限完成付款，甲方得拒絕依前款書面約定額外提供設備或餐點予乙方。

第四條、不可抗力

- 一、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如天災、戰爭、場地法令禁止或限制、設備故障……等），致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不視為違約。但不可抗力事由應由有權認定之中央政府或縣市政府認定者，以前述政府機關宣布標準為準。
- 二、如因前項事由致乙方無法於本合約約定之使用期間舉辦活動，乙方得與甲方另行協議將剩餘之使用期間變更至原使用期間起算6個月內之其他時間。
- 三、如雙方因第一項之事由而需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已繳之費用，於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場地使用費、餐點費等）及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所支出之費用後，由甲方無息退還。

第五條、錄音、錄影、與攝影

乙方於本場地所舉辦的各項活動，甲方均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做為紀錄、檢索與研究或用於宣傳與本場地相關素材。

第六條、場地使用規範

- 一、乙方如需進行場地佈置，應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之場地布置，未經甲方事前核准，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本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
- 二、乙方如因場地布置而有裝潢或設備施作之需求，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乙方應檢具設計圖、配置圖等甲方指定之相關圖說予甲方核備，如需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提供相關文件、表單、資料及圖說以配合甲方之檢送申請，俟主管機關核可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
 - (二) 乙方應注意施工及公共安全，不得毀損建築結構，並應遵守甲方指示及政府消防安全、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如有損害，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藉詞已經甲方核備、同意或主管機關之許可而主張免責。
 - (三)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管理、勞安衛生及現場協調合作。施工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履行輔助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僱人、承攬人、派駐人員及使用人等）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方進場施工應簽署甲方指定之室內裝修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進場活動場部人員名冊、工程安全衛生切結書、勞工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則及三創規定之罰款標準等）後始得施工；如為乙

方之承攬人進場施工，則應由乙方之承攬人簽署之，再承攬人亦同。

- 三、 乙方不得在本場地使用火焰、粉塵、易燃氣體、水煙霧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之設備。乙方不得擅自接電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如有違反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乙方應自負全部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四、 乙方如需於本場地使用餐飲，則需於申請時提出，管理單位將酌收清潔費。
- 五、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甲方或三創生活園區名義主辦、協辦、合辦各項活動，亦不得以甲方或三創生活園區名義舉辦摸彩、抽獎或營業販售商品、票券或做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及募款。

第七條、誠信原則

- 一、 乙方擔保不得對任何人（包括本合約之相對人及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二、 前項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 三、 如乙方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參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八條、違約及損害賠償

- 一、 因乙方舉辦之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除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二、 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請求損害賠償並沒收乙方已繳之所有費用：
 - (一)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法令、妨害公序良俗、侵害第三人權益或危害公共安全，如有前開情事，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就乙方所舉辦之活動是否違反法令、妨害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人權益均不負保證或擔保責任。
 - (二) 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之權利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將本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出租或出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三)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從事與本合約活動外之活動。
 - (四) 乙方應按時繳交使用標的使用費、清潔費、相關設備使用費及服務費。
- 三、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合約及附件任一條款，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請求損害賠償，並得沒收乙方已繳之所有費用。

第九條、逾時使用

如乙方使用時間超過原申請之使用時間，乙方應給付甲方逾時費用，

逾時費用由甲方按下方費率計算，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一、 乙方使用場地為Space A、Space B者，逾時費用以每小時 2,625 元計算。
- 二、 乙方使用場地為咖啡吧外側者，逾時費用以每小時 1,575 元計算。

第十條、使用標的之回復原狀及返還

- 一、 乙方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於使用期間屆滿時，乙方應將本場地及附屬設備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毀損、滅失或故障，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版、展架、家具或其他等大型廢棄物，乙方須自行清運離場，不可棄置於三創生活園區內。
- 四、 乙方未依本條約定將本場地回復原狀時，視為乙方拋棄現場物品之所有權，甲方得任意處置並收取相應之處理費用。

第十一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執行過程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附件效力及合約份數

- 一、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除本合約有特別約定之外，合約本文與附件內容有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文之條款。
- 二、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附件一、場地平面圖

附件二、活動場地費用明細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

代 表 人：郭守正

統一編號：38652608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3 段 2 號 10 樓

乙 方：

代 表 人（自然人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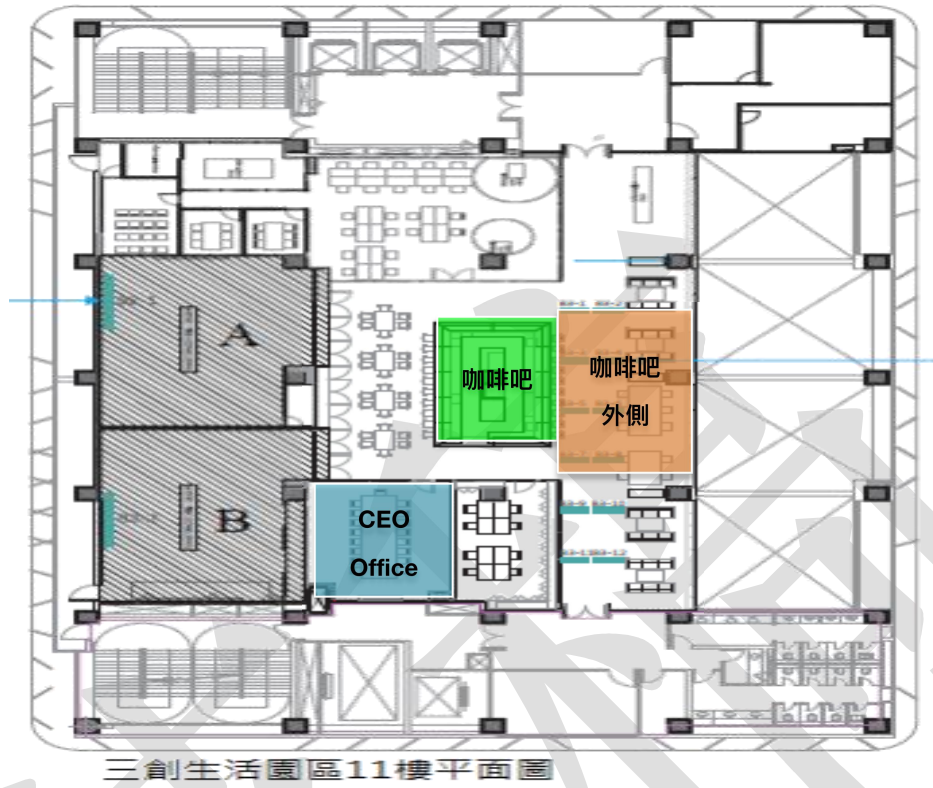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登記地址（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生 效 日 期 ：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一、場地平面圖



附件二、活動場地費用明細

